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1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架设浮桥，应当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征求交通运输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浮桥建设方案报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审批。”	（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	轻微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二十米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二十米以上四十米以下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四十米以上的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	轻微	浮桥建设的长度、宽度、设计负荷等超出审查同意的方案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浮桥建设的长度、宽度、设计负荷等超出审查同意的方案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浮桥建设的桥位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	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浮桥建设运行期间对防洪工程及河势造成影响的，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并予以补偿。”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	轻微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4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建窑、葬坟、取土、违章垦植、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窑、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下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窑、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7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和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建设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开发建筑项目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在河道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10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轻微	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重量在二吨以下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重量在二吨以上五吨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重量在五吨以上的	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沿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河道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五百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五百立方米以上一千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一千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12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一）取土、淘金；	轻微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两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淘金价值在两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两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淘金价值在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五千立方米以上，或者淘金价值在四千元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3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轻微	未经批准进行爆破、钻探，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下；挖筑鱼塘五百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爆破、钻探，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挖筑鱼塘五百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爆破、钻探，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上；挖筑鱼塘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4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轻微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五百立方米以下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五百立方米以上两千立方米以下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两千立方米以上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5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轻微	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两种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备注
			严重	未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6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p>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五百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五百立方米以上两千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两千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	<p>《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黄河滩区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黏土墙材企业、污染工矿企业、化工厂，设置尾矿库、永久渣场；（四）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筑面积在二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项目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面积两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在河道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为包含本数，“以下”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